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6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6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6日
聲請人	李金聰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14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定聲請人應執行刑26年，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違憲疑義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上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64號李金聰聲請案